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侵訴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毓霖

選任辯護人 楊俊鑫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835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毓霖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毓霖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罪名：

（1）告訴人A女係民國00年00月生，有告訴人之全民健康保險卡影本在卷可查，其於案發時雖屬未滿14歲之女子，惟告訴人於偵訊時證稱：我有跟被告說我14歲；我打電話時跟他說的，交友軟體上也有寫我的年紀，我寫14歲等語，足認被告於案發時，主觀上認為告訴人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依「所知輕於所犯，從其所知」之法理，告訴人於本案案發時之年齡雖尚未滿14歲，然因被告主觀上係具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為性交行為之故意，自應從其主觀上所認識之該罪論處。

01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
02 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另因該罪係對被害人為14歲以上未滿16
03 歲之人所設之特別處罰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4 法第112條第1項但書規定，毋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5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併此敘明。

06 2. 犯罪態樣：

07 被告先後以將生殖器插入告訴人口中、下體方式，與告訴人
08 為性交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實施，侵害同
09 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10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11 (二)科刑

1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網路交友軟體結識告
13 訴人，主觀上認為告訴人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少女，明知
14 告訴人思慮尚欠成熟，並無完足之性自主能力，竟為滿足己
15 身情慾，首次相約見面，即與告訴人為性交行為，對告訴人
16 之身心健全、人格發展造成不良影響，所為應予非難；兼衡
17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犯行，並委請家人攜款新
18 臺幣15萬元欲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因告訴人之家屬未到庭
19 調解，致未能達成調解，足認被告應有所悔悟，且有調解之
20 誠意，犯罪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
21 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運動教學工作、尚有母親及外
22 祖父需其扶養之生活狀況、因罹患適應障礙症合併焦慮及憂
23 鬱、原發性失眠症，自111年6月起長期就診治療中，且本案
24 後因自戕而一氧化碳中毒合併呼吸衰竭、罹患菌血症、急性
25 腎損傷合併橫紋肌溶解症、重度憂鬱症，身心狀況不佳、前
26 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確定之素行等一切情
2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詹于瑾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毓婷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6835號

被 告 王毓霖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2樓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楊俊鑫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毓霖透過交友軟體結識代號AW000-A112257號之少女（民

國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A女告知王毓霖其為14歲，詎王毓霖明知A女係未滿16歲之女子，竟基於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行為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20日17時許，在北投運動中心內（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0號），以將其生殖器插入A女口中、下體等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得逞。嗣經A女事後在社工及其外婆即代號AW000-A112257A女子（真實姓名詳卷，下稱B女）陪同下報案，始悉上情。

二、案經A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毓霖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透過交友軟體結識A女，於上揭時地，以將其生殖器插入A女口中、下體等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
2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 證明其透過交友軟體結識被告，於上揭時地，被告以將其生殖器插入其口中、下體等方式，對其為性交行為。 2. 證明其有向被告稱其14歲，其亦有在交友軟體上顯示為14歲。
3	鑑定證人范舜豪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A女雖具有中度智能障礙，其於112年5月30日偵查中證述之內容應屬實在。
4	證人B女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於112年5月19日聽聞A女電話中要與網友見面，隔日及從A女姐姐即代號AW0

		00-A112257B女子（真實姓名詳卷，下稱C女）男友轉述A女遭性侵，其遂與A女前往驗傷報案。
5	證人C女於偵查中之證述	1. 證明A女於112年5月20日告知其與他人發生性行為。 2. 證明A女雖曾有將交友軟體之年齡更改為22歲，惟僅維持半小時即改回14歲。
6	112年5月20日監視器畫面、被告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通信紀錄各1份	證明被告於112年5月20日17時23分許，一同進入北投運動中心，嗣於同日17時40分許離開。
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7月11日鑑定書1份	證明A女之外陰部、陰道深部、胸罩左罩杯內層處、內褲上衛生棉處檢出一男性體染色體DNA-STR型別，與被告DNA-STR型別相符。
8	1. A女 使用之交友軟體翻拍照片1份 2. A女 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1. 證明A女使用之交友軟體均有記載A女為13至14歲，且A女有張貼其穿著制服之照片，以佐證被告應知悉被害人未滿16歲。 2. 證明被告與A女均將原始對話紀錄刪除，僅存A女保留之截圖，並未見被告有確認A女年齡，或A女有告知其已滿20歲。

01

9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	證明A女有身心障礙身分，其認知與表達能力較一般中等能力兒少薄弱，具有了解性行為及其後果、判斷是否同意或拒絕性行為之能力，及表達該決定同意或拒絕性行為之能力，但較一般中等能力之兒少薄弱。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性交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8 日

08

檢 察 官 詹于瑾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

書 記 官 羅明柔

12

所犯法條：

13

刑法第227條第3項

14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16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18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20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22

第 1 項、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